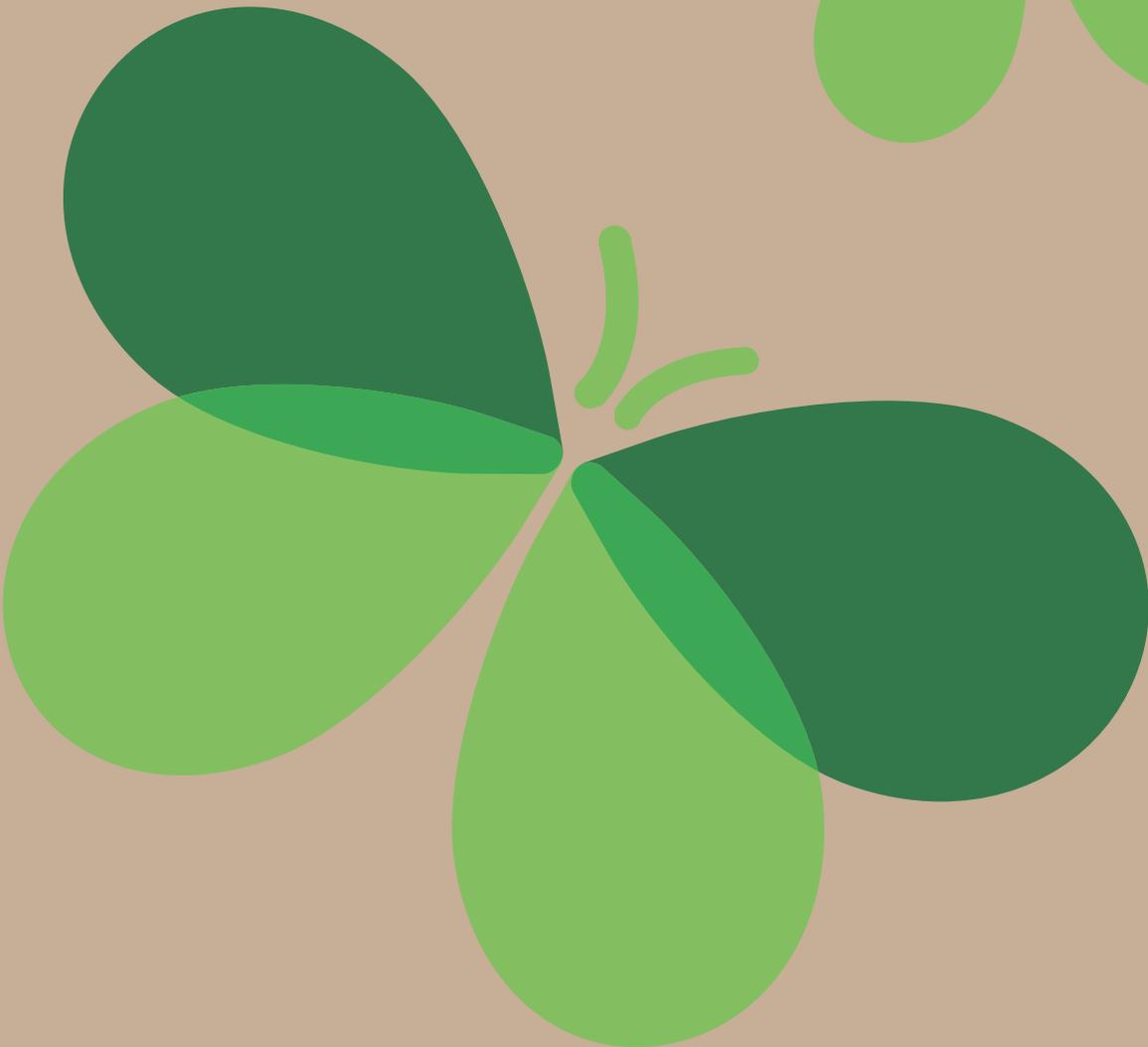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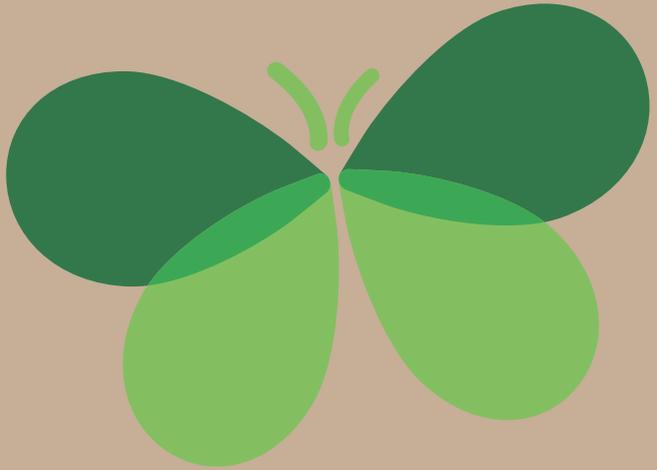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2014

股份代號: 0468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 錄

- 03 公司資料
- 05 財務概要
-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其他資料
- 18 簡明綜合利潤表
- 19 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行政總裁)

劉鈞先生(營運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洪鋼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調任)

喬德斌(HILDEBRANDT James Henry)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竺稼先生

李立明先生

商曉君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 先生

BEHRENS Ernst Hermann 先生

陳偉恕先生

審核委員會

LUETH Allen Warren 先生(主席)

BEHRENS Ernst Hermann 先生

陳偉恕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偉恕先生(主席)

畢樺先生

竺稼先生

LUETH Allen Warren 先生

BEHRENS Ernst Hermann 先生

提名委員會

洪鋼先生(主席)

BEHRENS Ernst Hermann 先生

陳偉恕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常福泉先生

莫明慧女士

授權代表

竺稼先生

莫明慧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路14號

郵編：100015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富布莱特香港

天元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德國商業銀行

招商銀行

本公司網站

www.greatviewpack.com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 (未經審核)	百分比 %
收益	1,181.7	983.5	+20.2%
毛利	296.2	269.9	+9.7%
純利	156.7	142.4	+10.0%
股東應佔溢利	156.7	142.4	+10.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12	0.11	+9.1%
每股擬派股息(港元)	0.1	無	

收益分析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紛美包裝行政總裁畢樺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第27屆全球林紙工業發展年會上推廣可持續發展包裝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紛美包裝」及其附屬公司)是全球第二大輓式送料無菌包裝供應商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替代產品供應商,生產及銷售各類無菌包裝,其中包括紙盒包裝「紛美無菌磚」及軟盒包裝「紛美無菌枕」。我們提供與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完全兼容的訂製、優質及具價格競爭優勢的無菌包裝,以此獲得中國若干領先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的供應,並獲得多個國際生產商選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紛美包裝持續錄得穩定增長,市場表現突出,整體收入增長20.2%。

我們的國內業務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且與現有主要客戶的銷售量增加。國際業務保持增長,經營效率提升,繼而縮窄國際銷售虧損。

高唐工廠的第三條生產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商業生產。此外,和林格爾工廠建設生產線正按計劃進行,將生產SIG CombiBloc兼容產品,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底前達到設計產能20億個包裝。隨著生產線投入使用,我們預期將拓寬我們於市場上的產品組合。

為提高本集團管理及經營質量及效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實施了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我們將持續分階段完善及標準化業務流程,以適應我們的業務需求。

產品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合共59億個包裝,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24.1%。紛美無菌磚250毫升標準裝仍然為最暢銷的產品,而紛美無菌磚250毫升苗條裝則緊隨其後,為本集團第二暢銷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了滿足高端和小包裝產品的需求,紛美包裝於中國市場推出兩款新包裝類型。新包裝類型包括125毫升無菌磚及金屬色無菌磚,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並幫助我們多元化產品組合。此外,我們亦繼續確保優質產品,以進一步鞏固我們於國際市場上的品牌名稱及聲譽。我們深信,我們對質量的重視將會有助強化我們的客戶信心,為我們產品提供強而有力的賣點。

產能及使用

本集團之總年產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214億個包裝。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生產約59億個包裝。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使用率高於二零一三年同期,是因為我們與現有乳製品客戶的銷售量增加以及我們歐洲工廠的經營效率提高。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供應商及原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液體包裝紙及聚乙烯等主要原材料價格維持相對穩定的輕微增長。水溶性油墨及鋁箔價格輕微下跌。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產量的增長。

我們亦繼續擴大供應商基礎，務求管理及控制原料價格以及改善我們歐洲工廠的生產效能。

銷售及市場推廣

紛美包裝向世界各地領先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銷售無菌包裝及提供服務，並以中國及歐洲市場為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紛美包裝於中國成都第90屆全國糖酒會上展出其全新 ABM 125N 灌裝機及金屬色無菌磚。ABM 125N 灌裝機及 125 毫升無菌磚組成一個完整包裝解決方案，取得市場的積極反饋。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紛美包裝的公共關係專注於樹立品牌知名度及強化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畢樺先生參加了杜塞爾多夫中德經濟合作招待會，中國主席習近平亦出席該招待會。此外，本公司獲得一名主要客戶的供應鏈貢獻獎。由於行政總裁畢樺先生就建立中國－瑞士自由貿易協議受到多家瑞士國家媒體的訪談，我們亦吸引媒體的關注。

財務回顧 概覽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是本年的良好開端。本公司保持穩健增長，儘管中國乳製品市場下滑及原材料成本上漲。我們繼續調整我們的客戶組合及控制生產成本及開支。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增長。我們亦取得自由現金流以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我們的管理層對財務業績甚感欣慰並將繼續把握無菌包裝行業的增長以及物色潛在業務發展機會以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

收益

我們自向國內外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銷售無菌包裝及提供相關服務中取得主要收益。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983.5 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1,181.7 百萬元，增幅為 20.2%。

國內分部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 966.2 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829.0 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 137.2 百萬元，增幅為 16.6%，主要受惠於現有乳製品客戶及非碳酸軟飲料新客戶的訂單增加。

國際分部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 215.5 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154.4 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 61.1 百萬元，增幅為 39.6%，主要受惠於歐洲工廠的產能支持以及現有客戶與新市場地區的新客戶的訂單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乳製品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 1,080.3 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9.5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150.8百萬元，增幅為16.2%。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非碳酸軟飲料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101.4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0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47.4百萬元，增幅為87.8%，主要歸因於歐洲生產基地建成後國際業務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885.6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3.6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172.0百萬元，增幅為24.1%。儘管部分原料價格有所上漲，因經營成本得以妥善控制，銷售成本升高與總銷量上升相符。

佔我們生產成本最大部分的原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至人民幣725.7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7.7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158.0百萬元，增幅為27.8%。原料成本增加與產量增加及部分原材料較高的買入價相關。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296.2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9.9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幅為9.7%。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為25.1%，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4%比較，減少了2.3個百分點，主要由於較高的價格返利。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4.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廢料及政府補貼所致。

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銷開支為人民幣51.8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5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4.3百萬元，增幅為9.1%。有關增加主要因為運費及廣告

與宣傳開支增加。分銷開支增加與銷量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7.1百萬元，與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0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6.1百萬元，增幅為12.0%，主要因應收賬款及存貨撥備增加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稅項開支達人民幣49.7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1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7.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為24.1%，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的22.8%比較，增加了1.3個百分點。該兩項增加乃主要由於中期股息預扣稅。

期內溢利及純利潤率

在上述因素推動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報人民幣156.7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4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幅為10.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率為13.3%，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5%比較，減少了1.2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平均售價下降。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30.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4.6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存置於中國國內銀行主要以人民幣賬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週轉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週轉天數(存貨／銷售成本)為105.3天，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86.6天。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收益)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5天，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55.5天。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貿易應付款項／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5天，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34.2天。

借貸及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人民幣333.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1百萬元)，以美元計值。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0.1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貸款及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已增加至0.1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8)。其乃主要歸因於短期貸款增加。

營運資金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差額計算)為人民幣942.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7.9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5.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匯兌虧損人民幣5.1百萬元)。

資本支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資本支出約人民幣53.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9.4百萬元)，用作建造本集團的新廠房及本集團生產機器及設備。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或土地使用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瑞士普利的利樂拉伐控股信貸有限公司(Tetra Laval Holdings & Finance S.A.) (「利樂」)向德國杜塞爾多夫地方法院(「法院」)提出申訴，指控兩家集團公司與無菌包裝材料有關之歐洲專利涉嫌專利侵權(「利樂申訴」)。

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駁回利樂申訴，並裁定利樂須承擔法律程序費用(「判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利樂就判決向杜塞爾多夫高級地區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案件等待異議訴訟的法院判決。



紛美包裝在第90屆全國糖酒會上展示新金屬膜包材和灌裝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我們開始向歐洲專利局(「歐洲專利局」)提起異議訴訟，以使利樂的侵權申索所提及的專利在所有歐洲專利局成員國均失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歐洲專利局異議部全面撤銷相關專利；然而，利樂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訴在杜塞爾多夫高級地區法院審理中。根據本公司與其德國法律顧問之溝通，本公司評估本集團對利樂上訴的抗辯中應可勝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239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名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方案，以及提供酌情花紅、現金津貼及社保供款。整體而言，我們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金。我們已建立一個年度審議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而有關評估則構成我們對加薪、花紅及升遷所作決定的基礎。本集團亦為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為確保本集團僱員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力，本公司已採納由人力資源部門管理的僱員培訓計劃。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企業社會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我們的行政總裁畢樺先生於溫哥華舉行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第27屆全球林紙工業發展年會上談到有關紛美包裝在推進中國紙品可持續性方面的角色。在其發言中，畢樺先生呼籲增加供應鏈合作及強調有需要引導消費者購買有可持續認證的紙品。

紛美包裝正在修建的中國內蒙和林格爾工廠員工宿舍，在設計上充分考慮了多種節能和最新環保技術的應用。其中包括盡可能保持林地原貌，減少新建建築對林地的影響，並且積極採用多項節能技術，如為了獲得最佳的採光效果，建築採用東西向布局，採用太陽能熱水系統提供生活用熱水，採用雙層玻璃、保溫窗板和牆體的保溫技術，減少室內熱能損失，從而降低冬季採暖能耗等。

展望

紛美包裝主要專注中國及歐洲市場。我們擬透過以下各項支持未來增長：

- 透過增加對我們主要客戶的銷售額以擴大我們的中國市場份額，同時擴大客戶組合；
- 改善我們的國際業務團隊表現；
- 加強本集團管理職能一體化，實現更有效「後台資源共享」體系，以供日後開拓中國以外市場時擴充產能；
- 擴闊產品組合，如胚形包裝材料及其他尺寸產品；及
- 策略上增加我們的資源投資以提升我們的灌裝設備生產能力及質量。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4)
洪鋼	78,141,966	1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81%
	2,673,000	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0.20%
	好倉總額	80,814,966			6.01%
畢權	129,000,000	3	全權信託創始人	好倉	9.59%

附註：

- (1) Phanron Holdings Limited（「Phanron」）由洪鋼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Phanron持有的78,141,9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力偉控股有限公司（「力偉」）由洪鋼及高璋分別擁有50%，因此洪鋼及高璋被視為於力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力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2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284名僱員獲力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轉讓方式）授予權利，彼等的購股權歸屬時，可認購最多20,01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先前由力偉授予上述員工的3,236,000份購股權於轉移至員工前已失效，而於歸屬時重新分配至本集團193名員工。首批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歸屬及第二批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歸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3,546,000份、4,616,000份、5,800,000份及5,365,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歸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1,259,000份購股權於歸屬後失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0份購股權於歸屬期之前失效，及由力偉保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12,500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因此力偉被視為於2,673,000股股份好倉中持有權益。

其他資料

- (3) Wiseland Holdings Limited (「Wiseland」) 直接於 128,321,534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福星發展有限公司 (「福星」) 持有 Wiseland 的 100% 權益及直接於 678,466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因此福星被視作於 129,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福星由 Hill Garden Limited (「Hill Garden」) 全資擁有及因此被視作於同一批 129,000,000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畢權為信託創立人，該信託全資擁有 Hill Garden。因此畢權被視作於同一批 129,000,000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 1,345,629,8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 4)
徐真女士	80,814,966	1	配偶權益	好倉	6.01%
Wiseland	128,321,534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54%
Hill Garden	129,000,000	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9.59%
福星	128,321,534	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9.54%
	678,466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5%
好倉總額	129,000,000				9.59%
Phanron	78,141,966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81%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173,070,122		投資經理	好倉	12.86%
Bi Wei Li	129,000,000	3	配偶權益	好倉	9.59%
GIC Private Limited	93,179,700		投資經理	好倉	6.92%
FMR LLC	133,549,000		投資經理	好倉	9.92%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33,897,000		投資經理	好倉	9.95%

附註：

- (1) 徐真女士因身為洪綱的配偶而於80,814,966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 (2) Wiseland直接於128,321,534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福星持有Wiseland的100%權益及直接於678,466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因此福星被視作於12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福星由Hill Garden全資擁有，因此被視為於同一批12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i Wei Li因屬畢樺的配偶而於129,000,0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345,629,8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乃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一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本集團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該操守準則。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其中包括）為本集團的僱員就其服務及僱用提供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力偉以1.00港元的代價獲授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認購最多22,000,000股股份，而力偉將（以轉讓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力偉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的批准涵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包括資格、表現目標及股份認購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每股行使價為4.30港元，亦即全球發售價。於股份在聯交所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上市當日（「上市日期」）或之後，再無其他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年的購股權期間行使，前提是必須符合董事會對有關僱員所定的條件。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其他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名稱	附註	授出/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的首次 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	於期間內 歸屬的首次 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	於期間內 行使的首次 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	於期間內 註銷/ 失效的首次 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的首次 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
力偉	1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4.30	8,038,000	(5,365,000)	-	-	2,673,000
僱員合共	2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	4.30	7,570,700	5,365,000	(6,712,500)	(185,000)	6,038,200
總計					15,608,700	-	(6,712,500)	(185,000)	8,711,200

附註：

-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力偉(以轉讓方式)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84名僱員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0,010,000股股份。該等20,01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僅於歸屬後轉讓至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分四期歸屬。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5,365,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歸屬，而185,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歸屬後已失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更專心致志為股東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價值；根據員工個別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對他們所作貢獻給予報酬；及挽留和招攬賢能之士成為工作夥伴(他們的參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成長和發展有利)。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毋須遵守任何最短持有期間，惟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決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及會否設定任何必要績效目標，作為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一項購股權行使的先決條件。董事會亦會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的每股價格，前提是該價格不可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董事會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i)任何執行董事，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員工(全職或兼職)；(ii)任何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及有效期為十年，每位購股權承授人當接納獲授購股權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為 1.00 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但這會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下的提早終止條文。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前提是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逾股份在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 10%，即 133,360,000 股股份。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有關上限，但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並且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逾不時的已發行股份 30%。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其建議最佳常規。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0.1 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合計約 135,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LUETH Allen Warren 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BEHRENS Ernst Hermann 先生及陳偉恕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一致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其他資料

有關董事的資料變動

執行董事洪綱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留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我們的營運總監劉鈞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刊發以來，並無有關各董事資料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予以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綱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 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81,734	983,463
銷售成本	5	(885,556)	(713,610)
毛利		296,178	269,853
其他收入		20,449	19,648
其他收益 — 淨額		(3,819)	(6,423)
分銷開支		(51,832)	(47,500)
行政開支		(57,108)	(50,988)
經營溢利		203,868	184,590
融資收入(開支) — 淨額	6	2,514	(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6,382	184,491
稅項	7	(49,699)	(42,055)
期間溢利		156,683	142,43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6,683	142,4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0.12元	人民幣0.11元

簡明綜合 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156,683	142,436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14	(18,75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56,897	123,684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6,897	123,684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56,897	123,684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48,090	1,251,395
土地使用權	10	14,771	4,926
無形資產		54,545	54,2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13	29,455
長期預付款項		1,206	9,551
		1,346,225	1,349,541
流動資產			
存貨	11	403,833	436,7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48,229	582,0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0,624	294,606
受限制現金		165,094	91,364
		1,547,780	1,404,770
總資產		2,894,005	2,754,31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13	986,940	962,369
法定儲備		147,732	145,445
匯兌儲備		(22,470)	(22,684)
保留盈利		1,058,957	1,011,652
總權益		2,171,159	2,096,782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117,629	107,6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000
		117,629	110,61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246,282	337,684
所得稅負債		25,752	32,098
借款	15	333,183	177,132
		605,217	546,914
總負債		722,846	657,529
總權益及負債		2,894,005	2,754,311
流動資產淨值		942,563	857,8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88,788	2,207,397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股份 溢價及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937,797	113,079	(24,090)	833,058	1,859,844
全面收入：					
期間溢利	-	-	-	142,436	142,436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18,752)	-	(18,752)
與擁有人的交易：					
作為重組一部份的資本化 已發行股份	232	-	-	-	232
僱員購股權計劃	4,766	-	-	-	4,766
股息	-	-	-	(98,368)	(98,368)
股本溢價	6,811	-	-	-	6,81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49,606	113,079	(42,842)	877,126	1,896,969
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股份 溢價及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962,369	145,445	(22,684)	1,011,652	2,096,782
全面收入					
期間溢利	-	-	-	156,683	156,68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214	-	214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					
— 僱員服務價值	1,648	-	-	-	1,648
— 已行使購股權	22,923	-	-	-	22,92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287	-	(2,287)	-
股息	-	-	-	(107,091)	(107,09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86,940	147,732	(22,470)	1,058,957	2,171,159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52,039	236,765
已付利息	(1,891)	(1,518)
已繳所得稅	(49,523)	(32,3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0,625	202,85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 添置	(38,326)	(99,509)
— 預付款	(3,518)	(3,347)
— 撥充資本的已付利息	—	(4,289)
收到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	12,441	14,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8	—
購買土地使用權	(9,965)	—
購置無形資產	(1,626)	(880)
已收利息	4,380	1,6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516)	(91,50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22,924	7,042
借款所得款項	616,153	387,321
償還借款	(460,102)	(337,849)
向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107,091)	(98,3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1,884	(41,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5,993	69,5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606	301,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25	(201)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0,624	370,425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合併及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軟飲料包裝紙及灌裝機的生產、分銷及銷售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載有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同時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貫徹一致,惟不包括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影響。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報告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營運分部以地區所產生的銷售額為基準。提交予董事會的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	國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額 —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966,213	215,521	1,181,734
成本	(672,493)	(213,063)	(885,556)
分部業績	293,720	2,458	296,178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	-	50,034
利息收入	-	-	4,380
利息開支	-	-	(1,89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額 —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829,027	154,436	983,463
成本	(551,264)	(162,346)	(713,610)
分部業績	277,763	(7,910)	269,853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	-	(45,310)
利息收入	-	-	1,620
利息開支	-	-	(1,518)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報告(續)

期內，分部業績總額與溢利總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296,178	269,853
其他收入	20,449	19,648
其他收益 — 淨額	(3,819)	(6,423)
分銷開支	(51,832)	(47,500)
行政開支	(57,108)	(50,988)
經營溢利	203,868	184,590
融資(開支)/收入 — 淨額	2,514	(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6,382	184,491
所得稅開支	(49,699)	(42,055)
期間溢利	156,683	142,436

由於董事會並無使用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評估可呈報分部的表現，故有關資料並無呈報予董事會，因而並無披露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且概無任何僱員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而產生的權利)達人民幣1,318,61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0,086,000元)。

下表呈列包裝材料所產生的銷售額的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乳製品	1,080,308	929,513
非碳酸軟飲料(「非碳酸軟飲料」)	101,426	53,950
	1,181,734	983,46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額	1,181,734	983,463
其他收入：		
— 銷售廢料所得收入	8,137	9,194
— 政府補貼收入	12,312	10,454
	20,449	19,648
其他收益 — 淨額：		
— 出售資產之收益／(虧損)	(16)	-
— 外匯虧損	(5,829)	(5,109)
— 其他	2,026	(1,314)
	(3,819)	(6,42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725,692	567,709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2,236	24,439
存貨陳舊撥備	67	(779)
折舊及攤銷開支	50,034	45,3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657	44,368
— 無形資產攤銷	1,257	913
—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0	29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2,523	(751)
僱員福利開支	84,918	81,277
核數師薪酬	1,000	1,000
運輸費用	28,463	27,726
維修及保養費用	12,880	8,491
電費及公用事業費	16,090	15,127
租金開支	3,801	3,985
製版費	4,837	4,395
專業費用	1,640	2,228
差旅費	5,337	6,946
廣告及宣傳費	5,399	2,988
其他開支	29,579	22,007
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994,496	812,098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融資(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銀行借款	(1,891)	(1,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	(201)
融資開支	(1,891)	(1,719)
利息收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0	1,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25	-
融資收入	4,405	1,620
融資(開支)/收入—淨額	2,514	(99)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6,223	44,48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	(6,524)	(2,426)
稅項	49,699	42,055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期間應課稅收入的25%(二零一三年：25%)繳納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於期內，自香港利得稅產生的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16.5%)。瑞士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0.18%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10.18%)。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紛美包裝(山東)有限公司本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位於特別經濟區，適用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項優惠稅率已獲當地稅務機關批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06,381	184,491
按適用於各自國家溢利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56,186	34,836
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	(10,651)	-
不可扣稅開支	(86)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4,600	7,219
使用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的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414)	-
其他	64	-
稅項開支	49,699	42,055

8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6,683	142,43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45,630	1,335,582

於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及					總計
	樓宇	機器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14,523	918,050	46,631	56,309	2,404	1,337,917
添置	815	1,713	5,305	295,825	-	303,658
完成時轉撥	330	25,561	1,822	(27,713)	-	-
出售	-	-	(184)	-	-	(184)
匯兌調整	2,246	2,870	230	-	26	5,3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17,914	948,194	53,804	324,421	2,430	1,646,763
添置	-	620	2,038	45,688	-	48,346
完成時轉撥	66,861	226,591	4,226	(297,678)	-	-
出售	-	(108)	(460)	-	-	(568)
匯兌調整	(1,007)	13,284	(14,100)	(55)	(549)	(2,42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83,768	1,188,581	45,508	72,376	1,881	1,692,1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5,437)	(279,488)	(11,296)	-	(60)	(306,281)
本年度折舊	(11,525)	(69,601)	(7,134)	-	(334)	(88,594)
本年度出售	-	-	176	-	-	176
匯兌調整	(186)	(428)	(45)	-	(10)	(6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7,148)	(349,517)	(18,299)	-	(404)	(395,368)
本年度折舊	(5,801)	(41,481)	(1,749)	(95)	-	(49,126)
本年度出售	-	-	470	-	-	47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949)	(390,998)	(19,578)	(95)	(404)	(444,0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90,766	598,677	35,505	324,421	2,026	1,251,39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0,819	797,583	25,930	72,281	1,477	1,248,090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期初／年初	5,360	2,920
添置	9,965	2,440
期末／年末	15,325	5,360
累計攤銷		
期初／年初	(434)	(332)
本期間／本年度攤銷	(120)	(102)
期末／年末	(554)	(434)
賬面淨值	14,771	4,926

本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租賃期介於10至50年。本集團的租賃土地攤銷已計入利潤表內的行政開支。

11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料	302,067	318,247
在製品	29,362	26,746
製成品	81,934	101,334
	413,363	446,327
減：陳舊撥備	(9,530)	(9,554)
	403,833	436,773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885,556,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13,610,000元)。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85,607	433,038
減：減值撥備	(6,340)	(3,827)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279,267	429,211
應收票據	115,655	100,866
可抵扣增值稅	32,324	22,357
預付款項	22,262	34,377
減：減值撥備	(8,681)	(8,681)
預付款項 — 淨額	13,581	25,696
其他應收款項	7,402	3,897
	448,229	582,027

期內，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期0至90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90日）。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5,604	303,133
31至90日	69,317	105,098
91至365日	54,077	21,106
一年以上	6,609	3,701
	285,607	433,038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信貸記錄良好及拖欠比率較低的客戶。

13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	11,518	11,465
股份溢價	836,287	813,417
資本儲備	139,135	137,487
	986,940	962,369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法定普通股總數為3,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345,629,8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8,917,300股），面值為每股0.01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增加的股份數是由行權引起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

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813,417	786,857
已行使購股權	22,870	26,560
期末／年末	836,287	813,417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續)

(b)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37,487	139,517
已發行僱員購股權	1,648	6,365
已行使購股權	-	(8,395)
期末/年末	139,135	137,487

1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其中包括)為本集團的僱員就其服務及僱用提供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力偉控股有限公司(「力偉」)以1.00港元的代價(以轉讓方式)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最多2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力偉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力偉授出購股權須獲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的批准涵蓋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包括須符合的資格、表現目標及股份認購價。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力偉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84名僱員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認購最多20,010,000股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分四期歸屬，行使價為4.3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批准，合共3,236,000份購股權(其中3,164,000份乃沒收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連同72,000份購股權(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授予力偉之餘下1,99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批准力偉授出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193名僱員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3,236,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分兩期歸屬，行使價為4.30港元。

購股權可予以行使，惟承授人須於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及並無作出本集團禁止的任何不當行為。購股權自歸屬日期可予以行使，合約購股權年期為兩年。本集團並無法定或實質責任購回購股權或以現金支付購股權。

1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千份)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3,096	16,251
已授予僱員	-	3,236
已沒收	(160)	(695)
已失效	(185)	(379)
已行使	(6,713)	(5,317)
尚未行使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6,038	13,096

於6,03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6,038,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本期間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如下：

到期日	歸屬日期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2,104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3,934
		6,038

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按二項估值模式釐定。該模式之重要輸入數值為於授出日期之當時價格4.9港元、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指定條款釐定之歸屬期、股息率2.04%、波幅48.04%至48.14%、員工廢除後年率7%，及無風險利率為0.18%至0.2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中就購股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64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65,000元)，相應金額計入資本儲備。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無抵押銀行借款 — 美元	154,062	109,632
— 歐元	23,824	50,800
— 港元	47,634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美元	95,094	16,700
— 歐元	12,569	—
即期借款總額	333,183	177,132
借款總額	333,183	177,132

金額為人民幣154,062,000元、人民幣23,824,000元及人民幣47,634,000元的無抵押借款分別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屆滿日為每次提款日期起計120日，其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銀行基金成本加1.32%之年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為1.75%。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應償還的借款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333,183	177,132
1至2年	—	—
2至5年	—	—
	333,183	177,132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40,183	191,585
票據付款	-	4,508
客戶墊款	20,564	23,091
應計開支	63,635	69,241
應付薪金及福利	14,526	15,400
應付增值稅	(935)	15,905
其他應付款項	8,309	17,954
	246,282	337,684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57,777	132,334
31至90日	80,534	57,154
91至365日	888	937
365日以上	984	1,160
	140,183	191,585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1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合計約1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18 承擔

(a)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45	25,303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介乎於三至十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支付的未來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6,677	1,548
1年至5年	14,961	4,464
5年以上	382	303
總計	22,020	6,315

19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852	4,395
社會保障費用	684	804
	4,536	5,199

20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瑞士普利的利樂拉伐控股信貸有限公司 (Tetra Laval Holdings & Finance S.A.) (「利樂」) 向德國杜塞爾多夫地方法院 (「法院」) 提出申訴，指控兩家集團公司涉嫌就無菌包裝材料歐洲專利作出侵權行為 (「利樂申訴」)。

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駁回利樂申訴，並裁定利樂須承擔法律程序費用 (「判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利樂就判決向杜塞爾多夫高級地區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上訴等待異議訴訟的法院判決。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我們開始向歐洲專利局 (「歐洲專利局」) 提起異議訴訟，以使利樂的侵權申訴所提及的專利在所有歐洲專利局成員國均失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歐洲專利局異議部全面撤銷相關專利。然而，利樂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訴在杜塞爾多夫高級地區法院審理中。根據與其德國法律顧問的溝通，本公司評估本集團於此次針對利樂上訴的辯護中勝算較大。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更多披露。

21 批准刊發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